

附件 3：

团队首席、执行首席基本任职条件的说明（按照院《科技创新工程中期评估调整改进工作的说明》执行）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岗位管理办法》）规定了团队首席的基本任职条件，《关于开展科技创新工程 2015 年试点研究所申报的通知》（农科院办〔2014〕202 号）对《岗位管理办法》中首席基本任职条件的第 8 条作出了具体解释，明确了青年首席的遴选标准。此外，科技局会同人事局根据新的国家人才计划和科技计划，对个别任职条件进行了补充和细化。

1.《岗位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团队首席基本任职条件

（1）具有正高级职称，身体健康，距退休年龄至少能够任满一个聘期；

（2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两院院士；

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；

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农业科研杰出人才、长江学者；

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第一完成人；

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第一主持人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

目主持人、科技支撑项目主持人、863 项目主持人、863 主题专家组专家、973 首席科学家、转基因专项重大课题主持人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主持人、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、行业公益项目主持人等)；

其他经研究所推荐、院科技创新工程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中心”）批准的，在本研究领域取得显著成绩、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。

2.重点考虑按第 8 条推荐首席人选中的特殊人才

在按照《岗位管理办法》首席专家基本任职条件第8条推荐的首席人选中，重点考虑科研能力突出、有带领团队开展相应工作能力，在本专业领域有特殊贡献和影响力的首席专家。此类人选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获重要成果奖励。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第2、3名，二等奖第2名）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第1完成人。

主持软科学等重点项目。主持国家科技计划中软科学研究重大项目，或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重大项目。

刚引进的人才。对近2-3年内刚从国外或国内引进、具较大发展潜力的人才，与人才引进政策配套，予以特殊考虑。

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。

入选省级人才工程的第一层次人才。

3. 优先支持青年优秀人才作为团队首席

为加强农业科研领军人才培养，在现有团队组建工作基础上增设青年创新科研团队，适当放宽青年人才作为团队首席的条件，优先支持科研能力突出、有带领团队开展相应工作能力的45岁以下的青年优秀人才作为团队首席。45岁以下首席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第 、 、 条或第 、 、 条。

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海外获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发展潜力较大。

主持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，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2-7名，二等奖2-5名）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5名，二等奖前3名，三等奖第1名），或至少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身份在本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、“青年英才计划”院级入选者。